

# 租车合同

承租方（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出租方（乙方）：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汽车事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概述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并配备司机，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 二、租赁期限

2024年9月18日起至用车结束为止（具体以实际用车为准）。

##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

租用7座商务，7座商务日租费用为800元/天/辆（限100公里），该费用包括车辆租金、司机费用、加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乘车人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超公里费用为4元/公里，详情后附用车明细表；

合同总价不超过20000元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用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票金额包含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公务卡或现金支付。

付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32051800040474129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车况良好、符合要求的车辆。
- 甲方应对车辆合法使用，除租车费用外无需承担其他费用（保险、审验等）。
- 甲方员工乘车时，必须遵守乘车规则，爱护车辆设备，保证安全乘车。
- 若甲方用车行程有变需提前至少1天告知乙方。
- 如甲方约定车辆到位时间前12小时之内取消用车，需向乙方支付约定用车车型日租金1.5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 甲方用户自行驾驶发生事故应承担交管部门划定的相应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状况良好，车辆证件齐全，车容整洁，驾驶员的证照合法齐全；驾驶员健康，驾驶技能熟练，安全驾驶，如服务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提供服务，乙方需无条件调配其他车辆替代，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行程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支付比例。

2.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车辆本身所需的年检费、日常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养路费等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如乙方未按约缴纳上述费用，所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由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行为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安排客运路线与时间，保证客运顺利完成。

5. 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在租赁期间，车辆只作为与甲方相关工作内容使用，不得改作其他与业务无关的用途，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在单次服务结束，应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八、诉讼争议解决：若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18日

任峰 (签字)



乙方：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9月18日